

## 第四十二屆會議(1993年)\*

### 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第四條

- 1、在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時，第四條被認為是反對種族歧視鬥爭的一項關鍵條文。當時，廣泛擔心集權思想會死灰復燃。禁止種族優越思想，以及禁止可能鼓動人們採取種族暴力的組織活動被認為是極為重要的。自此以後，委員會已經收到了基於族裔血統而發生的組織暴力事件以及政治上利用族裔差別的一些證據。因此，執行第四條的規定目前已變得更加重要。
- 2、委員會回顧其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其中說明了第四條的各項規定具有強制性質。為履行這些義務，各締約國不僅必須制訂適當的法律，並且還需確保這種法律得到有效執行。由於種族暴力的威脅及行動很容易導致其他此類行動，並且會造成一種敵對環境，只有立即干預才能履行有效作出反應的義務。
- 3、第四條(子)項規定締約國應對下述四類不當行為施以懲罰：(一) 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思想；(二) 煽動種族仇恨；(三) 對任何種族或屬於任一種膚色或人種的人群實施強暴行為；(四) 煽動此種行為。
- 4、委員會認為，對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一切思想予以禁止與輿論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是相容的。這項權利規範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並且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卯)項(8)目中複述了這項權利。第四條的內容說明了這項權利的重要性。公民行使這項權利就是履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具體規定的各項特別義務和責任，其中特

---

\* 載於 A/48/18 號文件。

別重要的是，有義務不傳播種族主義思想。此外，委員會還想提請締約國注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其中規定任何基於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而鼓動歧視、敵視或暴力的宣傳均為法律所禁止。

- 5、第四條(子)項還規定懲罰資助種族主義活動的行為，委員會認為所指的活動包括以上第3段提到的所有活動，也就是，針對人種和種族差異而採取的活動。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審查它們的國家法律及其執行情況是否符合這項規定。
- 6、有些國家認為，在它們的法律體制內，在一個組織的成員宣傳或鼓動種族歧視以前宣佈該組織為非法是不恰當的。委員會認為，第四條(丑)項規定，這種國家更有責任及早對這類組織採取行動，必須宣佈這些組織以及有組織的活動和其他宣傳活動為非法，加以禁止。參與這些組織應受懲罰。
- 7、《公約》第四條(寅)項列出公共機關的責任。所有行政級別的行政機關，包括市政府，都應遵守該款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必須確保這些責任得到履行，並提出有關報告。